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21號

上訴人 蘇美珠

被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被上訴人 宜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宏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92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

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2,6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詳如附件所示。經核其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係如何違背法令，是依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爰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至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併為如附件上訴聲明二所示之訴之追加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6	日
			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陳章榮			
					法官	辜漢忠			
					法官	林大為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6	日
						書記官	劉邦培		